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社團實施要點

105.12.29 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訂定通過

一、目的：

因應學習社會潮流及知識經濟時代，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的管道，以提升生活品質、充實休閒人生，健全身心，激發潛能。

二、依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02332 號函訂定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234770400 號函修正

(三)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532912000 號函修正

三、組織與職務分掌：

(一)成立「東光國小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

(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置委員共 15 人：行政代表 5 人、教師代表 5 人、家長代表 5 人，由校長遴聘相關委員成立委員會，共同負責本校課後社團推動、審查及評鑑事宜。

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社團推行委員工作組織職掌			
職務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總召集人	校長	督導並推動學生課後社團相關事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規畫執行學生課後社團相關活動及行政業務	
會計	會計主任	協助課後社團經費、憑證、審核等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活動相關物品設備採購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職業工會推派
委員	教師代表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產業工會推派
委員	低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中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高年級教師代表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四、實施時間：

- (一) 平常日上課期間於課後時間實施，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活動每次 1.5 小時。
- (二) 星期三為下午 12：50-14：20、14：30-16：00，週五為下午 12：50-14：20、16：10-17：40，開課課程場地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其他日一律在 16:10 之後。
- (三) 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0：30。
- (四) 寒暑假期間。

五、招生對象：以本校幼兒園學生、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為主要對象。

六、實施原則：

- (一) 學童課後社團活動，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二) 學校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
- (三) 課程規劃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加深或補救教學。
- (四) 活動時所需之教具及教學設備由授課老師自行準備為原則。

七、社團設班方式：

- (一) 社團於開課前依規定期程提出申請，送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核定。
- (二) 請各社團開課前須提出該期授課內容計畫書，內容包括：
 - 1. 教學目標
 - 2. 教學進度表
 - 3. 師資
 - 4. 教授方式
 - 5. 教材媒體
 - 6. 收費標準
 - 7. 上課時間、地點需求
 - 8. 教學時程……等。
- (三) 師資資格
 - 1. 本校現任專職教師（於下班時間後始可擔任）或兼任代課教師。
 - 2. 接受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 3. 具特殊才藝、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
 - 4.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
- (四) 教師鐘點費：依規定計算。
- (五) 各社團老師均須於開課申請時同時附上最近 3 個月內的刑事紀錄證明。
- (六) 考量場地使用限制，若同「時段」有兩個相同性質的社團，以原在

本校開課且表現良好的社團優先開課。

八、社團報名方式：

- (一) 經由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社團，將於學校網頁上另行公告社團之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及收費標準等。
- (二) 全部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 (三) 若網路報名人數超過開班人數限制時，請家長會代表公開抽籤。
- (四) 為考量學校設場地的使用及行政作業，報名人數未達 6 人則不予開班。

九、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 (一) 上課時需於活動紀錄點名簿上確實簽到，並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
- (三) 課後社團老師不得透過學校私下招生。
- (四)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 (五) 上課期間，指導教師應加強學生之行為規範，並於課堂結束後，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
- (六) 請假規定：
 1. 請假時須事前提出申請，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代理老師也應提出 3 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2. 若無法聘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全數退還學生該堂課之費用。
 3.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的四分之一。
- (七) 應出席學校召集之相關會議。
- (八) 前列規定事項皆列入下一期開班申請審查要件。

十、活動實施：

- (一) 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
- (二) 各社團應妥為規劃課後社團活動之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十一、活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及使用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活動中心、操場、普通教室等場地與設施，並依「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借用管理要點」繳交相關費用。

十二、經費收支：

- (一) 社團負責老師必須提出社團經營之經費需求，並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以自給自足方式辦理。
- (二) 各項社團活動所受費用之分配，依委員會決定，支教師授課鐘點費以總費用百分之七十為原則，餘應用於社團教師勞健保費、勞退金、水

電、行政費、文具……等雜支，行政費以實際負責籌辦或參與活動之有關人員為限，以上費用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三) 一切收支由學校設專戶代收代付，其收支明細定期以書面方式對學童家長公開。

(四) 對於身心障礙、單親、低收入戶、清寒…等學童，得酌予減免費用。

(五)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活動之時數(次數)，若無法順延或補課者，應按比率減收或退還費用。

(六) 學生欲中途退出，依退費標準辦理退費，得視實際情形酌予退費。

十三、活動評鑑

(一) 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記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推行委員會備查。

(二) 配合學校相關活動舉辦成果展演或教學參觀。

(三) 推行委員會定期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各社團經營之參考。

十四、獎懲：

(一) 課後社團活動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學校，經查屬實，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限期改善、停止辦理等處分。

(二)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績效良好之學校，每學年結束後相關人員得報請敘獎。

十五、本要點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